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#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電信管理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819/E639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2008 年下半年開始，環球經濟急劇動盪，並出現了全球金融海嘯，澳門亦受到影響，部分行業受到融資困難拖累，包括旅遊業及航空業。在這一嚴峻的經濟環境下，特區政府考慮到當時的經濟情況，認為若“非凡航空”倒閉，不但會對航空業本身，還會對澳門整體營商環境、經濟前景及信心、勞動市場、旅遊業發展等多方面因素造成嚴重打擊及影響，因此，在參考歐美地區政府拯救企業的做法後，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以特殊政策向“非凡航空”發放數筆緊急援助款項，這主要從維持本澳整體利益、維持本澳對外交通情況出發，避免主要航空營運企業倒閉會進一步拖累本澳航空業，以至整體經濟的發展。特區政府以特殊政策向“非凡航空”作出的援助措施符合本澳當時的社會經濟利益，亦符合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職責及宗旨。正因如此，遂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發放數筆緊急援助款項予“非凡航空”，以支援本澳航空業在經濟放緩時的正常持續發展。

為確保特區政府債權的回收，特區政府向“非凡航空”批給援助款項時，要求“非凡航空”為每筆款項提供擔保人，向工商業發展基金簽發本票，以及簽署了援助協議。此外，特區政府為監督“非凡航空”援助款項的合法、有效運用，在批給每筆援助款項後，均緊密跟進“非凡航空”的資金運用情況和營運情況。該公司每次提交的報告，工商業發展基金均有轉寄予民航局，以便該局根據其職能對非凡航空進行適當的監督。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，按照“非凡航空”提交的款項運用及營運報告，資金已投放於改善經營項目上。至於非凡航空的欠款追討問題，現時仍處於司法程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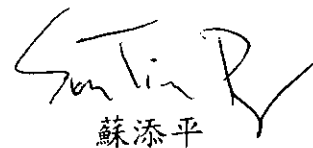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至於質詢中提及的有線電視賠償問題，根據電信管理局資料，政府於1999年與澳門有線電視有限公司（下稱“有線電視”）簽訂了《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》，賦予有線經營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的專營權。回歸後，特區政府在市民接收電視頻道的權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，致力解決澳門有線電視與公共天線服務商之間所存在的問題和爭議。澳門有線電視以取得相關服務的專營權為由，向仲裁法院提出訴訟，要求特區政府因沒有履行合約而作出賠償。仲裁法院作出裁決時認為，基於公共天線服務商提供電視服務屬違法行為，特區政府應阻止其提供有關服務，因此裁定澳門有線電視有權收取相當於二億澳門幣的賠償。就有關決定檢察院曾經提出上訴，但所提出的理據並沒有得到中級法院接納。基於此，特區政府履行仲裁法院的裁決，已繳付所訂定的賠償金額，並將就是次訴訟的整個過程進行檢討。

特區政府將持續對電視服務市場的運作進行監察，並藉着電信市場全面開放及匯流技術日趨成熟，推動本澳邁向三網融合的格局，讓市民能享用更多元和優質的電視服務。

經濟局局長



蘇添平

2015年11月12日